关于《关于调整完善养老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完善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老年服务和管理等专业毕业生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决定调整完善补助政策，出台本通知。

二、补助对象和补助条件

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同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不包括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包括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医疗服务人员。

补助对象申请入职补助的，应同时满足七个条件，具体请参考征求意见稿的正文部分。

三、补助标准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奖励补助6万元，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奖励补助5万元，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同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奖励补助4万元，补助资金分五年发放，每年按照补助标准的20%发放到位。

四、补助程序

（一）提出申请。补助对象应当如实填写《鞍山市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学历证书、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首次申请应提交全部材料，后续申请情况无变化的，相关申请材料可免予再次提交。

（二）审核发放。对审核通过的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县（市、区）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履行相关资金申请程序，并将补助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

（三）省级补助。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8月31日前联合行文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报省级补助资金，并提交《鞍山市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补助花名册》（附件2）、财政拨付入职补助资金的凭证等申报材料。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单位申报材料复核审定后，将市应补助的资金列入下年预算，并按规定批复下达。